

# 私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乙方（劳动者）姓名：

性别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民族：

文化程度：

籍贯： 省 市 县（区） 乡（镇） 村（街）

身份：农业人口（ ）；非农业人口（ ）

身份证 号码：

现在住址：

甲方因生产（工作）需要，招（雇）乙方为本企业职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》、《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》和有关劳动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，经平等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年。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个月。

## 第二条 生产（工作）任务

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。

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（工作）需要，在 岗位，承担 任务，担任 工种。

乙方应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：

### 第三条 劳动（工作）安全、卫生条件

1.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法规标准，采取劳动保护措施，改善劳动条件，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保证安全生产和职工健康。
2.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给乙方发放劳动保护用品： ，  
保健食品费： 元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 教育 和技术培训，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，必须经专业训练，并经劳动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证后，持证上岗操作。
4. 甲方应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乙方定期体验。
5. 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（16岁—18岁）不宜从事的工种。
6. 甲方应定期对生产场所、危险设置进行安全检查，消除事故隐患，纠正 违章 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管理

1.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政策和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、健全劳动制度及各项规章。
2. 甲方有监督乙方遵章守纪、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及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的权利。
3.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，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。

###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

1. 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工作制，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，须经乙方本人同意，并发给乙方 加班工资 。日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，连续加班不得超过3天。乙方如为未成年工（16岁—18岁），孕期、哺乳期女工，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。
2.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形式以及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如下（职工 最低工资 不得低于当地同行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同等条件工人的最低工资水平） 。

3. 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。每月 日为发薪日。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，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 %赔偿乙方损失，直至支付工资之日止，与工资一并发给乙方。

4. 法定节日加班工资为 元，公休假日加班工资 元，平日加班工资 元，从事夜间(22时至次日6时)工作的，每班发给夜餐津贴 元。

5. 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及乙方的技术熟练程度、劳动效率、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。

## 第六条 保险和福利待遇

1. 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百分之 ，乙方按本人当月工资的百分之 ，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缴纳退休 养老金 。

甲方没有按规定为乙方向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的，乙方在退职、解除合同 或被辞退时，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如数发给本人退休养老金。

2. 因第七条第2款第(2)项、第(4)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(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)发给乙方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。同时，如合同期未满，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，标准为：距合同期满，每相差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一个月的补偿费，生活补助费、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12个月的乙方标准工资。

3.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 职业病 ，治疗期间工资照发，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。医疗终结，经市(县)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，确认为残疾的，由甲方发给残疾金。乙方因工残疾或患职业病死亡，由甲方发给 丧葬费 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。残废金、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，按照《劳动保险条例》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个月至6个月的医疗期。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%的病假工资。

5. 乙方为女职工，其孕期、 产假 和哺乳期的待遇按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 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乙方应享受法定节日及婚、 丧假 。法定节日及遇乙方婚、丧假期，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休天数视为有薪假期。乙方如超假，经批准可作事假处理；否则，按旷工处理。

##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1. 甲方因转产、调整生产项目，或者由于情况变化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。

2. 在下列情况下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- (1)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；
- (2)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又无法安排其他工作的；
- (3) 参照国务院《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》，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；
- (4) 甲方歇业、宣告破产，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。

3. 在下列情况下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- (1) 甲方违反国家规定，无安全防护设施，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；
- (2)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；
- (3)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，侵害乙方权益的；
- (4) 乙方应征入伍或经甲方同意，自费考上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及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。

4. 乙方被劳动教养，以及受刑事处分的，合同自行解除。

5. 在下列情况下，甲方不得解除合同：

- (1) 合同期未满，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；
- (2)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；
- (3)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
- (4) 乙方在孕期、产假和哺乳期间的。

6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，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，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。甲方按照《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》辞退乙方而解除合同的，以及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，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。

7. 甲方解除合同，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。

8. 甲方解除合同，应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。

9. 合同期限届满，应即终止执行。由于生产、工作需要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续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

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标准是\_\_\_\_\_。
2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给予赔偿。
3. 甲方出资培训乙方，应事先与乙方商定在本企业的服务期限。乙方服务期未满，欲辞职或另谋职业的，应支付甲方培训费\_\_\_\_\_元。

第十条 劳动争议 处理

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，应先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在法定申诉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与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有抵触的条款，按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本合同涂改、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，必须送交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予以鉴证。

鉴证机构（盖章）

鉴证人员（签名或盖章）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